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和融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优装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洪涛装饰有限公司、吉林省深洪涛装饰有限公司、洪涛建设（厦门）有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洪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洪涛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SZHT INTERNATIONAL CAMBODIA CO LTD、HTWMCONSTRUCTIONENGINEERING (CAMBODIA)CO.,LTD、深圳前海和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贵州洪涛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合规性目标、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②对战略目标产生严重影响，全面危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③导致公司停产或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和不利影响，遭受行政监管处罚；

②对战略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影响部分目标实现；

③导致公司一项或多项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组织架构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组成合理，职责明晰，决策科学。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所占比例。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力，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

经理层及各子公司：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统一管理，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对发展战略的编制、实施、评估及调整管理施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将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有效指导重要业务的开展，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保证了战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员工入职与退出、员工考核与培训等业务操作，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实施股权激励，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公司与人、自然的和谐发展。

安全生产：公司对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作业指导手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伤事故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通过安全生产制度的贯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监控检查及安全工作考核评价保障完成安全生产目标。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公司对污水处理、烟气排放、噪声、固体废料实施全程管控，严控污染物排放，减少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公司加大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将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方面的技术引入建筑装饰领域，推进绿色装修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员工权益保护：公司统一为全体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手册》，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职业卫生。

5、企业文化

公司以“赶超世界一流装饰水平，成为世界著名品牌”为愿景，以“忠诚、齐家、卓越、创新”为价值观，以“一百个客户成为一百个朋友”为服务理念，以“树立精品意识，满足顾客要求，加强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坚持全方位的持续提高”为管理方针，管理层讲求诚实信用，以诚实的态度对待客户、公司、股东和员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6、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管和过程控制，确保投资项目有效运营；公司应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借款及票据管理，对包括募集资金在内的公司资金需按相关规定加强监管，规范使用，防控资金风险，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7、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原材料、一般材料物资以及劳务、服务的采购活动等业务操作，加强对请购、合格供方筛选、采购招标、询价采购及采购合同订立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合理控制成本，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从存货和固定资产两方面对公司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报废物资处置等业务操作，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处置、计提折旧等业务操作，保证存货保管科学严谨、固定资产正确规范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的目标。公司包括长期投资各项资产需加强管理，适时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特别是应收账款和商誉提足减值准备，降低潜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财务状况。

9、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包括市场信息管理制度、公司营销规划、投标流程管理标准、地区事业部营销细则、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客户满意度评价办法、客户回访制度等营销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计划管理、定价、订立合同、客户服务等销售业务环节，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对于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指定专人与客户核对和跟催，对有风险的应收款提足准备。

10、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设计、工程招标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验收及零星工程管理等业务操作，保证工程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合理，项目设计合理正确，合理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11、施工管理

公司建立了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施工投标管理、项目部建立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工程分包招标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预结算管理、资金收付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物资及设备管理、施工与工期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的施工管理政策和程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有效地管控。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的受理申请、审批、分析与监督等业务操作，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担保事项，合理、客观地评估担保业务风险。

公司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000 万元融资额度协议，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洪涛产业园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洪涛产业园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13、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流程，规范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成本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生产计划按规定程序编制，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发展需求，减少物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稳定，生产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

14、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5、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实施。

16、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管理、授权管理、印章管理等业务操作，提高合同管理质量，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授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规范印章的使用和管理程序，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运行服务。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18、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个人计算机使用和维护规定、系统访问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备份管理规定、防病毒管理规定等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

19、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定期（临时）报告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操作，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51.23 万元。

20、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规划、内部控制评价实施以及评价完成等业务操作，促进构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

结论：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9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6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98,950.08
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8,720,020.91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2,078,929.17
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17,298.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215,359.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7,659,047.87

二、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一）募集资金专户签署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金余额共计 1,147,659,047.87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7,659,247.87 元。

差异说明：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的账户（11016978251000）因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将被列入久悬账户，为解决该账户久悬问题，公司向其转入 200 元非募集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出 2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类别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12280734	5,861,505.45	活期户
		20000024921800005652241	–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24921800011926492	–	6 个月定期存款
	小计		5,861,505.4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7505009	245,217.04	活期户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01872710705	1,756,019.11	活期户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12547	300,237.62	活期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511	239,452,385.12	活期户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720291	8,287.83	活期户
	合计		241,762,146.72	
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31190310601	27,715.72	活期户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32581900012282678	7,367.11	活期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8251000	512.87	活期户
	合计		35,595.70	
总计			247,659,247.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募集资金期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洪涛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报告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016 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2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否	78,425.99	78,425.99	–	540.00	0.69%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8,299.70	33.2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240.19	1.6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425.99	118,425.99	–	9,07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目前进度较慢的“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将推迟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公司对募投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培训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受资格考试政策影响，导致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 2020 年起，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情况，各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公司的教育培训线下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教育的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召开、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落地、《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推出、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的设立等，对未来教育方向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近时调整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8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5,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200 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3.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5 月 20 日，用于暂时补流的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3 月 10 日，用于暂时补流的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210,261.84	785,158,152.66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82,893.69	8,813,350.03	-1,0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969,933.07	6,911,703.32	-1,3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657,974.34	-319,610,887.39	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071	-91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091	-7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32%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57,576,910.94	9,126,748,931.67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5,747,363.25	2,697,602,004.58	6.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7,42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5,17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72.67	
合计	3,387,03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0.44%，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4.8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59.2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部分业主抵款房产。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73.98%，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营业收入较上期较少 41.7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和行业环境影响，公司新签订单减少，施工进度放缓所致。

6、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3.0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减少，施工进度放缓，成本相应同比下降。

7、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50.00%，主要系报告期项目订单减少，相关营销费用相应同比下降所致。

8、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5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精简人员及分支机构所致。

9、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305.9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453.5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309.13%，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及行业环境影响，部分应收款项账龄加长，根据公司环账政策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

12、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92.0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补助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192.31%，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4、所得税法费用较上期减少 889.38%，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期减少 137.18%，主要系主要系 2021 年 4 月份公司出售子公司城市学院，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该公司相关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99.86%，主要系 2021 年 4 月份公司出售子公司城市学院，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该学院相关的房产土地购建支出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